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2017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4月22日对外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银河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银河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银河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57 号”文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1 广汇 01”、代码为“122102”

四、发行主体：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汇能源”）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六、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14年9月29日，广汇能源发布《关于“11广汇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7.7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

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014年9月29日，广汇能源发布《关于“11广汇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日（即2014年10月8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广汇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4年11月3日。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2014年10月31日，广汇能源发布《关于“11广汇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广汇01”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每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0元。

十、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90%。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2014年9月29日，广汇能源发布《关于“11广汇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7.7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十一、起息日：2011年11月3日。

十二、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2017年11月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继续存续的债券本金在第6年的兑付日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十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银河证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使用约12.7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1995年1月20日成立的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1999年3月14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40号文批复，由新疆广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名发起人将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4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689.16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22号文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广汇股份”，股票代码为600256。

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次会议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将公司名称由“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2年6月12日变更为“广汇能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5,221,424,684股，其中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99,421,81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2.12%，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48,700,521股、45,344,144股，分别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93%、0.8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先生，其持有广汇集团63.60%股权。目前，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HUI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董事会秘书：倪娟

注册资本：5,221,424,684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0 日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层

邮政编码：830002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汇能源

股票代码：6002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296668XK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液化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全球经济延续低迷态势，国际原油价格触底反弹继而宽幅震荡，供需矛盾依旧凸显。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内政府继续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2016 年经济运行数据显示，我国 GDP 达到 74.4 万亿元，增速 6.7%，国民经济运行整体缓中趋稳。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4,346,373.1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598,786.8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6,285.7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45%。

1、煤化工业务经营情况

2016 年，哈密新能源公司在做好增产增收和降本增效的基础上，持续进行装置技改和检修工作，深入“四抓一提高”（即：抓制度梳理完善，强化基础管理；抓人员素质提高，强化基层管理；抓计划执行落实，强化过程管理；抓内部运行管理，节流降耗增效；提高对标找差距，精益管理出效益），实施了 13 项大型技术改造项目。其中，研发配比煤矸石掺烧 13.09 万吨，节约成本约 6752 万元；《鲁奇炉煤制气协同资源化处理生化污泥技术评估》项目顺利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产生效益约 6250 万元，填补了煤化工生化污

泥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的空白。

与此同时，工厂开展大修检，全面检查装置状况，消除设备隐患，保持高位运行，单月产品产量数据不断刷新历史数据。技改后甲醇日产能力增幅约 28%，LNG 日产能力增幅约 47%，副产品日产能力增幅约 18%。环保排放常态化和成本降低增效双创新，工厂首次实现了年度达标超产。

2016 年，公司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甲醇	107.67	108.73	71.50	70.80	50.59	53.57
LNG	46.46	46.11	27.02	26.82	71.95	71.92
副产品	32.86	33.73	29.28	29.35	12.23	14.92
总计	186.99	188.57	127.80	126.97	46.31	48.52

2、天然气业务经营情况

2016 年，我国天然气受价格下调、经济性增加及国家政策支持的综合影响，消费增速重拾升势。天然气板块利用自身 LNG 全产业链竞争模式及可控的液化成本优势，积极适应市场变化，调整营销策略，争运力，抢市场，保利润，产、运、销有序推进。产业布局已从西北延伸至华东，从陆基 LNG 的生产、运输到终端市场，直至沿海码头的海外天然气贸易，产业链条贯通了全国东西部市场及海运能源通道。

报告期内，疆内全部实现加气微信支付功能。公司共完成加注站立项 8 座，结转 2015 年在建 184 座，新开工建设 27 座，新投入运营站点 12 座，全年完成接驳 6.9 万户，累计民用接驳供应居民户数 35.8 万户。

2016 年，广汇能源天然气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

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天然气产量	108,920.58	73,204.80	48.79
其中：吉木乃工厂	43,870.55	35,372.38	24.02
哈密新能源工厂	65,050.03	37,832.42	71.94
天然气销量	122,652.42	98,809.19	24.13

其中：自产	108,038.71	72,660.97	48.69
外购	14,613.71	26,148.22	-44.11

3、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2016 年，国内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入，去产能力度加大，煤炭供需矛盾明显。矿业公司面对销售区域萎缩、重点客户竞价激烈、淖毛湖周边兰炭厂大面积停产等不利因素，积极整合资源，强化管理，提高效率，在保障新能源公司生产用煤的同时，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实现产、运、销一体化。公司紧抓年中煤炭价格回暖机遇，从“疆煤东运、疆煤入渝”到煤化工基地的供应，均充分发挥出公司优质、稀缺的煤炭资源储备竞争优势，保持了稳定生产，达成既定生产目标。

2016 年，广汇能源煤炭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煤炭生产量	766.07	747.26	2.52
煤炭销售量	255.32	517.01	-50.62
其中：铁销	145.49	323.11	-54.97
地销	109.83	193.90	-43.36

2016 年，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天然气销售	2,206,734,385.16	1,484,448,104.52	32.73
煤炭	483,654,152.65	459,548,643.83	4.98
煤化工产品	1,371,351,172.78	882,793,565.08	35.63
其他	132,606,662.59	69,121,381.94	47.87
合计	4,194,346,373.18	2,895,911,695.37	30.96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3,332,669,907.9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0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为 11,132,627,440.2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6%。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194,346,373.1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598,786.8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23%。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资产总额	43,332,669,907.93	40,870,858,648.45	6.02%
负债总额	30,328,151,974.27	28,171,544,052.34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32,627,440.27	10,875,922,370.48	2.3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
营业总收入	4,194,346,373.18	4,825,244,472.35	-13.07%
营业利润	-18,330,118.46	56,842,710.02	-132.25%
利润总额	241,990,845.36	302,894,230.59	-2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598,786.81	248,387,955.94	-17.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112,286.84	690,363,484.92	9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392,831.50	-2,538,210,557.68	5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0,014.37	1,566,671,133.14	-10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15,175.09	-273,458,568.45	140.8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57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1年11月3日至2011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净额为198,381.17万元，已于2011年11月8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1]277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1年11月1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约12.7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4月20日对外披露的《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广汇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汇集团经过二十余年的创业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逐年提高。目前，广汇集团已形成“能源开发、汽车服务、房产置业、商贸物流、金属矿产、文化旅游”六大产业。2016 年，广汇集团完成经营收入 1,456.17 亿元，实现净利润 39.88 亿元，员工总数 10 万名，位列 2016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35 位，“中国民营企业 500”第 20 位。公司先后获国家“诚信纳税企业”、“国家西部大开发突出贡献集体”等称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42.12%的股份。

2016 年度，担保人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担保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0027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汇集团资产总计 2,220.84 亿元，同比增长 34.64%，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78 亿元，同比增长 31.9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13 亿元，同比增长 19.23%。2016 年度，广汇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456.17 亿元，同比增长 38.63%，实现净利润 39.88 亿元，同比增长 37.2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3 亿元，同比增长 58.4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广汇能源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正式起息。根据广汇能源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2011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02 日期间的利息 15,400 万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70%。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7.00 元(含税)。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02 日；

本次付息债权付息日：2016 年 11 月 03 日。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11 月 0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广汇 01”持有人。

付息办法：

（一）发行人已与登记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登记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发行人在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登记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发行人已按时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本计息期间的应付利息 15,400 万元，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中诚信出具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115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